

证券代码: 300653

证券简称: 正海生物

公告编号: 2017-024

##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公司负责人秘波海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（会计主管人员）赵丽声明：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#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正海生物	股票代码	300653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陆美娇	-	
办公地址	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10 号	-	
电话	0535-6971993	-	
电子信箱	ir@zhbio.com	-	

#### 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84,090,193.22	70,476,305.14	19.3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0,887,422.16	19,019,566.76	9.8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21,282,969.16	17,578,440.89	21.0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23,026,691.31	12,209,554.85	88.6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3	0.32	3.1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3	0.32	3.1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7.70%	10.02%	-2.32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477,760,246.08	259,137,852.25	84.3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442,400,830.88	228,160,481.04	93.90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	13,75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秘波海	境内自然人	42.53%	34,020,000	34,020,000		
Longwood Biotechnologies Inc.	境外法人	14.85%	11,880,000	11,880,000		
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31%	4,248,000	4,248,000		
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75%	3,000,000	3,000,000		
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69%	2,952,000	2,952,000		
嘉兴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38%	2,700,000	2,700,000		
烟台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50%	1,200,000	1,200,000		
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—尚泰 1 号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39%	311,300	0		
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德传附子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37%	292,700	0		
何虎	境内自然人	0.23%	181,277	0		
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秘波海为嘉兴正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；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受同一普通合伙人鼎晖华泰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。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曾金祥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,600 股外，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0,5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133,100 股。韦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,800 股，还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4,6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97,400 股。

#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## 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
否

### 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#### 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是

医疗器械业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稳定，实现营业收入8,409.02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19.32%；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,088.74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9.82%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：

##### （1）内控建设及公司治理

报告期内，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确保了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，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在决策中的重要作用，创造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。同时，公司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，新增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》等制度。

## （2）营销建设与学术推广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，积极主导和参加各项学术活动，强化市场学术推广工作，保证品牌优势，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均实现稳定增长。在高值医用耗材招标限价等普遍政策影响下，公司积极响应，并及时作出策略性调整，保证了各产品能够及时应标并有效开展销售工作。

## （3）生产及质量管理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等法规及 ISO13485/ISO9001标准要求，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要求，并随时依据最新法规、标准要求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，确保其合规性，从而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和质量稳定性。2017年6月，公司通过ISO13485/ISO9001年度监督审核和烟台药监局上半年质量监督检查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各类软组织修复产品生产完工入库7.82万片，硬组织修复产品生产完工入库0.84万瓶。2017年5月，公司通过烟台市安监局审核，批准为工贸企业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。

## （4）研发及注册管理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按计划开展，进展顺利，公司主要在研产品基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注册分类	临床用途	所处阶段	进展情况	是否申报创新医疗器械
1	活性生物骨	以医疗器械为主的药械组合产品	用于骨缺损、骨坏死、骨延迟愈合、骨不连等病症的治疗	临床试验	完成临床试验，总结报告编制中	是
2	引导组织再生膜	三类植入医疗器械	用于引导骨组织再生	临床试验	临床进行中	否
3	组织再生膜	三类植入医疗器械	用于软组织修复	临床试验	临床进行中	否
4	新一代生物膜	/	生物膜升级产品	动物实验	动物实验	/
5	鼻腔止血材料	/	用于鼻腔/耳道术后止血	实验室研究	实验室研究	/

除以上项目，公司报告期内，还进行了“钙硅生物陶瓷骨修复材料”、“自固化钙硅基骨水泥”等项目的调研及研究。

产品注册方面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提交了口腔修复膜、生物膜及骨修复材料的增加规格型号的注册变更申请，将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的细分差异化，以便应对更高的临床使用需求，各项目正在审评中，进展顺利。

## （5）知识产权保护、科技项目申报管理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体系管理及无形资产保护，共申请了9项专利，获得授权专利5项（含苏州正海1项），其中发明专利授权1项（苏州正海）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项，外观专利授权2项；目前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36项，包括发明专利22项，实用新型专利5项；公司商标“海奥®”通过山东省著名商标续展认定；2017年4月，公司当选烟台市医药与健康产业创新联盟理事会单位；2017年6月，公司2017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完成编制递交。

## （6）人才培养及团队建设

报告期内，公司通过更为精准的培养和培养机制，实现内部人力资源赋能，为建立人才梯队奠定基础；拓展人才资源储备渠道，通过人力资源品牌推广，挖掘外部资源，建立人才资源储备库；尝试以人员优化配置为导向，以人才储备为目标，以部门职责梳理为依据，通过人才盘点，工作分析，为人员优化配置提供客观依据；服务支持产学研结合，推进高层次人才引进，启动、实施新一期研发管理培训生计划，与国内多所知名院校就业办建立了合作关系。

## 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 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### 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### 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